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717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银行[]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路[]号。

负责人：肖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凌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镇[]村[]室。

被执行人杨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镇[]村[]室。

被执行人凌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[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镇[]村[]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37262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凌[]、凌[]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596号811室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凌[]、凌[]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

区龙华中路 596 号 81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